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一、变更情况

变更前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条：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营销总监、营销副总监、研发总监等。

拟变更为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条：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营销总监、研发总监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《公司章程》第十条拟修改为：

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营销总监、研发总监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变更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审议情况及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事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